

## 第六部分 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实验室设施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销售。经销商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实验室设施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1月0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